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保荐人”）作为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禹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就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73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16.00万股，发行价格20.93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86,147.88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2,399.3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748.5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7月2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188号）。公司已对前述到账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投入金额
1	微动力智能一体化水处理设备扩产建设项目	10,211.41	10,211.41	2,998.5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36.48	6,136.48	2,831.05
3	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7,730.25	7,730.25	2,738.12
4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合计		37,078.14	37,078.14	21,567.68

注：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3,748.54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36,670.40 万元。

三、募集资金闲置情况

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决定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和股东获取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 2 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额度的使用期限自前次授权到期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即 2026 年 9 月 29 日至 2027 年 9 月 28 日。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现金管理的品种

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募集资金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将资金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种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自有资金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大额存单等。

公司部分自有资金账户拟与银行签订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协议，账户内资金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存款利率按与签订协议银行约定的利率执行。以上存款方式产品在确保自有资金安全且使用不受限制的前提下，能够提升自有资金使用的效益，同时公司承诺将在董事会审议额度内进行上述现金管理，并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的正常使用。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在授权期限内若在投资目的、投资品种、投资期限、投资额度、资金来源、实施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相关公告内容的情况下，每半年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披露。如若公司进行的现金管理发生重大不利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

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八）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五、 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属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虽然产品均会经过严格评估和筛选，但收益情况受宏观经济等各种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4、除上述风险外，投资风险还包括产品发行方提示的认购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募集失败风险、再投资和提前终止风险及其他不可抗力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及其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门负责提出现金管理业务申请并提供详细的产品资料，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

信息披露工作。

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七、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募集资金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将资金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自有资金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前次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

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小金

黄 嘉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